

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如果家裡的弟弟或妹妹需要保母照顧(居家式托育服務)，應該注意下列事項？

日期：113-11-18

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(保母)不得有之行為：

- 一、虐待、疏忽或其他違反相關保護兒童規定之行為。
- 二、收托時間兼任或經營足以影響其托育服務之職務或事業。
- 三、對托育服務為誇大不實之宣傳。
- 四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檢查、訪視、輔導及監督。
- 五、巧立名目或任意收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訂定收退費項目以外費用。

本資料摘錄自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/教育宣導/消保百科」